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数理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3〕5 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巡视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世臣 王凤香

副组长:廉海荣 张自力 伊 然

成 员:耿凤杰 郝会颖 戚洪彬 王海英 赵俊芳 郑志远

高 禄 吴 静 余 涛

秘 书:李 洁

2. 监督巡视组

组 长:廉海荣 伊 然

成 员:郭培昌 王亚芳 商 虹

3. 资格审查组

组 长:张自力 李 洁

成 员:雷昕 赵彬 王宇欣 黄昊翀 孟德忠 成媛媛 冯嘉靖

4. 复试小组

数学学科组长：耿凤杰

物理学科组长：郝会颖

化学学科组长：戚洪彬

5. 保障组

组 长：李子欣

成 员：杨越峰 申 坤 范寒寒

二、招生计划与复试资格

1. 招生计划：2023 年我院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约 121 人(含推免和专项计划，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 100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 21 人)。各专业招生人数将根据复试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2.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初试成绩符合《2023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1) 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代码)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数学(070100)	289	38	57
物理学(070200)	289	38	57
化学(070300)	289	38	57
电子信息(085400)	283	38	57
材料与化工(085600)	278	38	57
应用统计(025200)	346	48	72

(2) 我院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项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独考试(应用统计)	300	40	70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251	30	4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参考 A 类国家分数线		

3. 根据 2023 年招生计划, 我院拟接收应用统计(全日制)、应用统计(非全日制)、材料与化工(全日制)专业调剂。调剂生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调剂系统开放后填报调剂志愿, 并及时接受系统中的复试通知(含短信等通知)。

4. 对于调剂的考生, 学院按照择优的原则筛选并确定调剂复试名单, 经学校审查通过后, 在学院网页上公示。

5.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 我院应用统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相同。

三、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注: 各专业具体复试开始时间另行通知。学院将以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考生, 请考生保持通信畅通并及时关注我院网站。

(二) 复试地点

采用现场复试方式,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请考生及时关注我院网站并保持通信畅通。

(三) 复试程序

缴纳复试费(100 元/人) → 资格审查 →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6) → 进入复试各个环节。

(四) 资格审查

第一志愿考生 3 月 24 日资格审查。调剂考生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开放后填报调剂志愿，再按照系统发布的复试通知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需要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电子文件或电子扫描件）：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 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 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 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 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 1）；

6. 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 复试费 100 元/人。登录智慧研招网，点击“复试缴费”缴纳复试费(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智慧研招网址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

8.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五) 复试形式

按学科专业统一组织复试(含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实行同一标准。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需现场独立评分。

禁止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复试地点。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复试全程有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复试各环节的纪律及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

四、复试内容与成绩

（一）复试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

1. 专业知识笔试：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时间 60 分钟，60 分及格，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笔试范围见《数理学院研究生复试笔试及加试科目》（附件 2）。

2. 外语测试（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考查听力和口语能力，具体要求见《口语测试评分细则》（附件 3），考生必须填写复试情况总表、复试面试外语口语笔录记录表（附件 4）。时间不少于 8 分钟，60 分及格，满分 100 分。

3. 综合素质面试：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实际动手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大学学习情况、特长与兴趣等。时间不少于 12 分钟，60 分及格，满分 100 分。

4. 同等学力加试：考生应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程考试时间 60 分钟，60 分及格，满分 100 分。加试科目见附件 2。

注：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及网络教育和跨学科类别的考生不加试。

（二）总成绩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加权）+复试成绩（加权）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1. 复试标准成绩=复试总成绩 \div 3, 满分为 100 分。
2. 初试标准成绩 = 初试总成绩 \div 5, 满分 100 分。
3.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标准成绩(占 60%)与复试标准成绩(占 40%)

加权求和给出, 保留小数点两位。

4. 同等学力的两门加试课程成绩, 作为参考, 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三) 加分政策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 请本人提出申请并于 3 月 23 日之前将签字的电子版发至研招办邮箱: yzb@cugb.edu.cn。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初试总分加 10 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 达到报考条件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 初试总分加 10 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 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初试总分加 10 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注: 加分项目不累计, 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五、调剂

(一) 拟接收调剂专业

根据 2023 年招生计划， 我院拟接收应用统计（全日制）、应用统计（非全日制）、材料与化工（全日制）专业调剂。

请考生关注我院网站公布的调剂信息，及时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申请。按照择优的原则筛选并确定调剂复试名单，经学院审批通过后， 在学院网页上公示。

(二) 调剂要求

1. 应用统计(全日制)：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符合我校调剂政策的考生。 初试报考应用统计、金融学等相关专业。

2. 应用统计(非全日制)：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符合我校调剂政策的定向考生。 初试报考应用统计、金融学等相关专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2 号)文件精神，今年我校接收非全日制调剂生，但只限于非全日制定向生。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及相关待遇政策等见附件 5。

3. 材料与化工(材料工程方向)：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符合我校调剂政策的考生， 初试报考材料与化工、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能源动力等相关工学专业(代码 08 开头)。

4.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方向)：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符合我校调剂政策的考生， 初试报考专业为材料类、化学化工类、环境工程类等相关工学专业（代码 08 开头）。

注：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及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进行调剂。

（三）调剂工作程序

1. 调剂通知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以学院网站上公示通知为准。

2.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将于 3 月 31 日开通，“调剂服务系统”将于 4 月 6 日开通。

3. 学院按调剂考生初试成绩中的政治、英语、数学三门科目成绩之和排序，择优确定进入拟复试的名单。

4. 调剂进入拟复试的考生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确认盖章后报研招办备案。

5. 调剂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下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6. 凡报考我院应用统计(全日制)的考生，如果复试合格，可以按照非全日制硕士生录取指标和录取成绩高低，调剂为应用统计(非全日制)学生；如有调剂意愿，请在资格审查时提交声明。

六、录取

(一) 根据我院招生指标数、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有自愿放弃录取者，将依次递补，额满为止。

(二)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面试、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考试作弊者；
5.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三) 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核查, 对考生学历(学籍) 信息有疑问的, 要求考生 4 月 16 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对拟复试的单独考试考生, 在查验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时, 需留取毕业证书复印件(写上考生编号和姓名) 备查。

(四) 被录取的考生, 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导师(招生导师的信息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七、信息公开

学院制定以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研究生复试录取信息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办法, 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 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 “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 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一) 公开招生计划。

(二) 公开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

(三) 公示与公开录取信息(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并对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 名单如有变动, 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 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 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

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我院研究生录取纪检监督电话：010-8232-3425；

我院研究生录取纪检监督电子邮箱：lianhr@cugb.edu.cn；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数理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数理学院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2. 《数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及加试科目》
3. 《硕士研究生复试口语测试评分细则》
4. 《复试情况表、面试笔录记录表、口语能力测试记录》
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事宜》
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要求

一、考核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考核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考核标准。招生单位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四、考核方式。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当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交流，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面试时需有相关考核内容。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五、具体作法。学生填写《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并在复试前传送给各学院。学院选派专业人士对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的记录，并在综合面试时采用灵活多样方式进行考核。学生入学后进行再次考核。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档案所在单位							
考生表现	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审查意见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需如实填写。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政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数理学院研究生复试笔试及加试科目

专业(代码)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应用统计(025200)	线性代数	1 常微分方程 2 概率 3 回归分析 4 多元统计 (四选二)
数学(070100)	常微分方程 复变函数	1 概率 2 数值分析
物理学(070200)	光学	1 电磁学 2 量子力学
化学(070300)	综合化学	1 结构化学 2 仪器分析
电子信息(085400)	人工智能基础	1 软件工程 2 数据库原理
材料与化工(085600)材料工程	材料学概论	1 无机材料物理化学 2 材料工艺学
材料与化工(085600)化学工程	综合化学	1 结构化学 2 仪器分析

附件 3:

硕士研究生复试口语测试评分细则

口语测试分为四个等级: A (分数: 80-100) B (分数: 70-80)
C (分数: 60-70) D (分数: 0 - 60)

具体细则如下:

成绩	语言准确性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	语言的灵活性和合适性
A	1、语法和词汇基本正确 2、表达过程中词汇丰富、语法结构较为复杂 3、发音较好, 但允许有一些不影响理解的母语口音	在讨论有关话题时能进行较长时间的语言连贯的发言, 但允许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词语而造成的偶尔停顿	1、能够自然、积极的参与讨论或对话 2、语言的使用总体上能与语境和目的相适应
B	1、语法和词汇有一些错误, 但未严重影响交际 2、表达过程中词汇较丰富 3、发音尚可	1、能进行较连贯的发言, 但是多数发言比较简短 2、组织思想和搜寻词语时频繁出现停顿, 有时会影响交际	1、能积极参与讨论或对话, 但有时内容不切题或未能与小组成员直接交流 2、在语言的使用基本上能与语境和目的相适应
C	1、语法和词汇有错误, 且有时会影响交际 2、表达过程中词汇不丰富, 语法结构简单 3、发音有缺陷, 有时会影响交际	1、发言简短 2、组织思想和搜寻词语时频繁出现较长时间的停顿, 影响交际, 但能够基本完成交际任务	不能积极地参与讨论或对话, 有时无法适应新话题或讨论内容的改变
D	1、语法和词汇有较多错误, 以至妨碍理解 2、表达过程中因缺乏词汇和语法结构而影响交际 3、发音较差, 以至交际时常中断	发言简短且毫无连贯性, 几乎无法进行交际	不能参与小组讨论或对话

附件 4:

表 1: 2023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院(部) 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总表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性别		本人近期 一寸彩色 正面免冠 照 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邮编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以下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复 试 结 果						
复试内容	成 绩	权 重	复试总成绩	同等学力、跨学科报考加试 业务课科目及成绩		
专业知识笔试				科目名称		成绩
综合面试				1		
外语测试				2		
初试成绩		初试、复试权重比			初试复试 总成绩	
复试评语						
	组长签名		复试组成员签名 (综合、口语)			
教研室 (学科组)意见	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签名:					
学院意见	院(部)主管领导签字: 院公章					

备注: 表 1、表 2 (须正反面打印) 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 A4 纸装订成册留档。

附件 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关于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事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2号)文件精神,今年我校非全日制只招收定向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相关事宜如下:

- 1、培养类型: 非全日制定向;
- 2、学位类型: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3、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学习年限 3-5 年;
- 4、学费标准:

学习方式	学位类别	专业信息	学费/元/年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MBA	30000 或 36000(珠宝商务方向)	
		金融	40000	
		会计	39000	
		公共管理	15000	
		法律(法学)	12000	
		应用统计	16000	
		体育	16000	
		信息工程 学院	计算机技术	16000
			软件工程	
			测绘工程	
		其余专业	8000	
	学术学位	工商管理	25000	
		公共管理		
马克思主义理论				
心理学				

5、**住宿及待遇：** 学校不解决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住宿条件； 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各类津贴补贴，其他奖助政策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户籍与档案管理：** 学校不接受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的户籍及人事档案等材料。

7、**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按规定完成学业， 成绩合格，发放硕士研究生的学历证书(标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 学术水平达到相关要求，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考生姓名) _____, 考生编号(准考证号) _____, 是参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 我已登录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院招生网站**资料下载区, 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及学校、学院的复试相关规定, 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我承诺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违规违纪行为, 我愿意接受取消复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